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2/2008

沙田區議會

成立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背景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區議會為執行其職能，可委出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該區議會的任何職能。上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成立了以下六個委員會：

- (a)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 (b)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 (c)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d)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 (e)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 (f)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 區議會及轄下六個委員會共設立二十七個工作小組，以執行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或籌辦各項活動。

推行深化地方行政政策

3. 民政事務局與政制事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表了《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提升對區議員的支援，以及有關區議會的組成和區議會選舉的事宜。民政事務局於同年九月獲得行政會議同意，落實推行有關方案。

4.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及屯門四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以測試各項規程以及區議會與有關各方的合作模式，從而汲取經驗，以確保新的管理模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十八區能全面暢順推行。

5. 爲了讓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民政事務局建議新一屆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

建議安排

6. 區議會秘書處參考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及區議會撥款將擴大的涵蓋範圍，現提出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

- (a) 沿用上屆所設立六個委員會，並加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b) 各委員會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c)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基本上維持不變，只作輕微修訂；
- (d) 新增的區議會撥款可用於推行康樂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這些職能涉及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以及建議增設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疇，故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包括：
 - (i) 康樂文化事務署有關沙田區的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撥款申請，將繼續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審批；

(ii) “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房屋及發展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以往亦一直負責區內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民政事務總署的鄉郊小型改善工程；以及

(iii) “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與地區設施有關的改善或建造工程，即涉及社區會堂、泳池、休憩用地、圖書館及體育場所的工程，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

(e) 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第二次會議，以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7. 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成立七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 I-VII。

8.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新一屆區議會常規範本(常規)將於短期內發出，故有關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及委任程序，將連同修訂現行《沙田區議會常規》稍後一併提交區議會考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發展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促進本區的文化及康樂活動事務，以及社區發展活動。
- (3) 與積極推動文化、康樂及體育的團體緊密合作，推廣區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和社區發展的活動，以及有關節日慶典計劃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a) 土地規劃；
 - (b)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
 - (c)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
 - (d) 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以及
 - (e) 工商業發展。
- (2) 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
- (3) 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發展、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教育及福利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促進區內人士對教育及福利事務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
- (3) 與區內各教育及福利團體緊密合作，在區內推廣有關事宜。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教育及福利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區議會的財政事務按照政府的政策、規則及程序進行。
- (2) 評估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並就財政及有關事項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3) 審議各委員會的建議預算，擬訂區議會的預算草案並提交區議會考慮。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各委員會的增補撥款及流用撥款申請，以及不在其他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撥款申請。
- (5) 促進居民對區議會的認識。
- (6) 處理區議會的行政及其他事務，並就有關政策、規則及程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監察及改善本區環境的情況。
- (3) 促進區內人士對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衛生、醫療及環境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包括交通管理安排及道路工程，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促進區內人士對交通及運輸事務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推廣交通安全意識和其他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活動。
-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督本區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管理和維修，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就這些場地的管理提出意見。
- (2) 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與上述地區設施有關的改善或建造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
-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的撥款規則，審批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撥款申請。